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5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鄭智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4月15日起至114年05月15日止，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5月16日起至115年02月15日止，按年息4.30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鄭智謙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295,672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鄭智謙於110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0萬元整，借期至117年07月15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88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04月1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3.59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
01 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02 繳納至114年04月15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
03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04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95,
05 67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
07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等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[https://www.yout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ZCq3onv1AU&t=212s)
12 [ube.com/watch?v=PZCq3onv1AU&t=212s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ZCq3onv1AU&t=212s)